

宁县妇女联合会

2019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宁财发〔2020〕35 号《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会高度重视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人员情况：宁县妇女联合会编制共核定 5 名，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 名，单位实有在职人员 5 人。无内设机构。

主要职能：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团结、动员全县广大妇女群众，发挥妇女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指导各级妇女组织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表彰各行各业的先进妇女，宣传“四自”新女性典型，帮助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多层次的妇女干部培训。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行政措施，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组织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妇女、儿童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建议。组织指导各级妇女组织，开展为妇女、儿童的服务工作，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资产情况：2016 年已参加公车改革，我单位未保留公务用车。年初固定资产为 83190 元，累计折旧 39936.52 元，固定资产净值 43253.48 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2019 年，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服务大局、服务妇女主线，锐意进取，上下联动，奋力作为，在思想引领、脱贫攻坚、民生服务、文明创建、自身建设等方面，不断唱响“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主旋律，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美丽幸福新宁县建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工作任务：始终把引领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作为妇联组织的政治使命，在筑牢妇女思想根基上奋力作为，在联系服务妇女中为党的事业凝聚妇女人心。始终把稳促妇女儿童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在助力脱贫攻坚、改善困境妇女儿童生活品质上精准施策，唱响了“扶志、扶智、关爱”主旋律。始终把关注民生、帮办实事作为主要举措，在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上积极作为，使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始终把文明创建作为助力和谐社会建设的主抓手，做足“家”字文章，在推动形成良好社会风气上发挥妇女独特优势，在参与中共建文明，在共建中彰显巾帼之美。始终把强“三性”去“四化”作为主攻方向，在深化妇联改革中转变作风、提高能力、务实工作，着力打造政治坚定、联系广泛、充满活力的妇女群众组织。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支出情况：2019 年总支出 1603408 元。基本支出 1158408 元，占总支出 72.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8871 元，占基本支出的 32.7%；日常公用经费 779537 元，占基本支出的 67.3%）。项目支出 445000 元（其中：陇原巧手技能培训经费 135000 元；劳务输出培训经费 300000 元；驻村工作队经费 10000 元）。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部门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是否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100%。

预算管理规范。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预算参照规定。根据妇联工作职责及2019年度重点工作，制定2019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2019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2019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19年，我会收入预算数391600元，决算数1194304.5元；支出预算数391600元，决算数1603408元（其中基本支出1158408元，项目支出445000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聚焦思想引领，履行妇联组织新使命

强化宣讲掀起热潮。进一步深化“百千万巾帼大宣讲”“陇原妇女面对面 母亲讲堂乡镇行”“献礼七十周年·陇原巾帼讲脱贫故事”等活动，在全县掀起了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热潮。一年来，全县共开展各类宣讲宣传活动 56 场，参与妇女 2.5 万余名。**强化学习提高站位。**始终以习近平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开启“‘县乡村妇联+’全国、省市县妇代会精神学习模式”，采取“集中宣讲式、互动交流式、新媒体讲座式、活动引导式”四种形式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学习宣讲 90 余场，受众妇女 3.8 万人（次）。通过召开学习会议、组织观看会议视频等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干部群众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强化教育坚定信念。**聚焦“巾帼心向党 礼赞新中国”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红歌传唱”“我和我的祖国”“广场舞比赛”等主题活动近 30 场，参与妇女干部群众 2 万余名。先后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两癌”检查、“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巾帼脱贫行动”等工作专题调研、督导、自查 8 次，涉及 18 个乡镇、20 多个行业，形成相关工作汇报、调研报告 8 篇。

2. 聚焦脱贫攻坚，彰显妇联组织新作为

各类培训助脱贫。举办“陇原妹”巾帼家政集中培训班 4 期培训贫困妇女 253 名，全部取得了合格证和等级证，就业率 80%；向大中城市输转低收入、家庭负担重的贫困妇女 426 名；举办“陇原巧手”技能培训班 4 期 474 人，巾帼家政劳务品牌（育婴员）培训班 3 期 319 人。联合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等单位举办岗位技能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13 场，受益妇女 3000 多名，用精神扶贫激发贫困妇女内生动力。举行宁县贯彻落实全省《关于深化“巾帼脱贫行动”促进贫困妇女脱贫的意见》视频会议精神暨爱心捐

赠活动，进一步推进巾帼脱贫工作纵深开展。联合和盛镇妇联举办“镇原护工创业故事巡回宣讲活动”，邀请优秀创业典型蒋春梅做宣讲，动员贫困妇女向身边优秀创业典型和榜样学习，用勤劳和智慧实现脱贫致富，赢得出彩人生。**各类创建助脱贫。**依托“331+”扶贫模式，建立县级“巾帼扶贫车间”10个，累计带动1.3万余名贫困妇女实现就近就业；为太昌镇伊人绣鞋业巾帼扶贫车间争取北京国投公司扶持资金30万元；为平子旭瀚电子厂、太昌伊人绣鞋业两个巾帼扶贫车间各争取省妇联奖补资金5万元；申报米桥彩霞香包、太昌伊人绣鞋业等4个“巾帼扶贫车间”为省级“巾帼扶贫车间”。培树白彩霞、吴小芸等巾帼脱贫先进典型8名，组织开展“巾帼脱贫故事宣讲”活动，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引导贫困妇女增强致富信心。**各类关爱助脱贫。**充分发挥“联”字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困境妇女儿童献爱心。**关爱救助。**开展“巾帼暖人心”走访慰问关爱活动35场，惠及5000多户困境家庭，发放慰问金、爱心物品共计价值110多万元。**帮扶工作。**与天津市河东区妇联开展帮扶活动3场，为良平镇段村、赵家村等7个村捐赠21万元，为尚洼村捐赠电脑一台，为段村、赵家村50名贫困妇女购买“两癌”保险2500元，为帮扶村小学困境儿童捐赠“壹基金”温暖包20个，为6名学生争取文雅少年成长计划项目每年2000元救助资金，持续救助到高中毕业。开展“送棉被、过暖冬”活动，为20户帮扶户送去“爱心棉被”40床。为帮扶户争取产业奖补、入股资金4.8万元。

3. 聚焦规划实施，构筑妇儿发展新环境

着力推进《两规划》实施。县妇儿工委办紧盯《两规划》实施目标任务，对妇女发展规划的60项主要指标和儿童发展规划57项主要指标进行督导自查，为2020年终期验收奠定基础。组

组织开展“好家风 好家训 好家书”征集、“我爱我家 同悦书香”亲子阅读及“翰墨传家”全省第三届妇女儿童书法大赛及暑期家庭教育关爱服务等工作。各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家教知识培训 10 多期，培训家长 2200 余人，推进了家庭教育规范化、社会化发展。推评早胜镇中兴社区为市级先进社区家长示范学校。**着力推进维权网络建设。**先后举办“普法宣传走进巾帼扶贫车间”“幸福家庭与法同行”“宪法知识进乡村”等维权宣讲 16 场；各级妇联组织收看“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实践”等专题讲座 3 场，参与妇女 3000 余名。建立“反家暴五中心”长效机制，实现了全县反家暴工作多部门联动运行；健全矛盾纠纷层级化解机制，全年信访案件 21 例 98%得到妥善处理。**着力推进民生项目实施。**联合县卫健局召开了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联合县人社局、国投健康长者公寓积极开展“春风行动”；举办“关爱生命 关注女性健康知识讲座”等宣传 32 次，发放倡议书、宣传资料 2.2 万余份；联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县支公司在全县范围开展“关爱女性 呵护健康”妇女“两癌”保险工作。争取全国妇联贫困母亲“两癌”救助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71 万元，惠及“两癌”妇女 71 名；牵头实施“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开展中期督导自查 3 次。截止 6 月底，全县“两癌”免费检查妇女 16575 名（上级下达任务 15312 名），任务完成率 108.2%，在全市率先超额完成了工作任务。

4. 聚焦文明创建，激发妇女群众新动力

主题宣传活动广泛深入。依托“3·8”维权周、“12·4”宪法宣传周及安全生产周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建设法治宁县——巾帼在行动”、法律“八进”“不让毒品进我家”“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20 余场，发

放各类宣传资料2万余份，接待妇女咨询服务2500多人（次）。举办庆“三八”“永远跟党走 共筑中国梦”健身行活动、“青春心向党 健身创未来”庆七一健身操大赛，反响良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务实创新。**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8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270个，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巾帼志愿者服务队19支，开展“真情关爱·共享阳光”巾帼志愿者在行动——关爱留守儿童等活动10场，新增“爱心妈妈”490人，与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结对980对。联合县教育局部署开展全县“书香飘宁州 礼赞新时代”文明实践亲子阅读活动，培树了早胜小学等一批“宁县亲子阅读示范基地”5个；在全县中小学开展“给祖国（妈妈）写一封信”“我家最美一瞬间”“家庭教育微视频”等征集及展播活动，共征集到征文100余篇，微视频20多个，在广大家庭及青少年中大力弘扬浓浓的爱国情和养育恩。**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运行成效明显。**协调印发了《中共宁县委办公室、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县“巾帼家美积分超市”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办字〔2019〕129号）文件，为工作开展提供了遵循。探索建立“六个一”工作思路和“12345”运行模式，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建省、市县级巾帼家美积分超市13个，均已正常运行，真正实现了撬动“小积分”兑出“大文明”，有效助力精神扶贫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召开“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建设运行专题工作推进会2次，进一步规范了相关制度机制。省、市、县电视台等网络媒体先后10多次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题采访报道，社会反响良好。**家庭文明创建工作持续开展。**坚持把家庭文明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 巾帼行动”的重要内容。一是寻找“最美家庭”。共寻找县级“最美家庭”候选户75户、“最美家庭成员”40名，推荐市级“最美家庭”60户、“最美家庭成员”40名。推荐上报的田小兰、白彩霞家庭，被市委

市政府表彰为全市“最美家庭标兵农户”，推荐姜书娟、王爱荣、王海鹏等5户家庭为庆阳市“文明家庭”候选户。建成家风馆6所、家风长廊9个。组织开展“树清廉家风 创最美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并制作了H5倡议书。结合“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活动，开展“最美家庭”故事宣讲6场，举办“家庭教育知识讲座”5场。二是**“美丽庭院”创建**。年内创建县级“美丽庭院”示范村18个、示范户180户，推荐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村3个、示范户30户。三是**倡树移风易俗**。讨论制定了《“推动移风易俗 践行婚嫁新风”集体婚礼实施方案》，分三个片区举办集体婚礼，已成立专业婚介服务机构18个、民营婚介所4所，建立文明礼仪大厅10个。县乡妇联新媒体平台共发布《移风易俗倡议书》19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倡议活动13场，发放宣传资料2.6万余份，受教育群众2.3万余人（次）。

5. 聚焦自身建设，开创妇女工作新局面

不断加强党的建设。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县妇联党组始终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一年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23次，党组书记带头为全体党员、妇女群众讲党课2次，党支部书记讲党课1次。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党组书记与全体党员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集中收看廉政警示教育专题片。严肃党内监督，在宁县新女声微信公众平台设立举报窗口，公布举报电话，在机关大厅设立意见箱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严格执行干部监督“一报告两评议”，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三是**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会议，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

了目标任务、工作步骤、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和工作要求。围绕专题进行了3次交流研讨，组织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理论知识测试和副科级以上干部开展专题调研3次，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剖析整改，确保主题教育与业务工作同步推进。

四是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工作。坚持把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相结合，坚持刀刃向内的自我净化和完善，以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为主线，以夯实“六举措”工作落实为抓手，精准对标，创新载体，进一步增强了全体党员政治意识，激发了干事创业精气神，党内政治生态修复净化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五是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三纳入、四同时”制度要求和“五个三”责任体系。县妇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各负其责，落实一环扣一环、层层相连的工作责任。

六是党支部建设标准化。对具体规范和任务进行细化分工，特别是对党员积分制管理和组织生活督查跟进，确保标准化建设不走样、不变通。采取“3+X”模式，严格执行每月主题党日、党性锤炼日及谈心谈话制度，常规性开展民主议事、党内关爱、结对共建活动，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政治意识和党性修养。

不断深化“扫黑除恶”。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效应，先后开展“扫黑除恶 巾帼在行动”等主题党日活动3次，累计发布《扫黑除恶倡议书》《关于扫黑除恶二十问》等相关知识宣传报道30余篇，妇女群众积极学习宣传，形成了人人参与、共同打击黑恶势力的良好局面。

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在“巾帼扶贫车间”“陇原巧手基地”等妇女集中生产的场所，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女工安全生产意识。线上线下广泛宣传平安建设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常识等，

为创造安全、法治、和谐的社会环境贡献巾帼力量。**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成功召开了宁县第十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宁县妇联第十五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完成了《宁县妇女联合会 2018 年年鉴》《县志——宁县妇女联合会（1986—2015 年）工作概况》的整理、撰写和上报工作。举办全县妇女干部培训班 1 期，组织开展“践行初心使命 传承红色基因”“践初心 暖民心”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5 场。**不断激发组织活力。**充分发挥改革后各级妇联执委作用，积极落实“五亮”工作制度，使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工作有形化、科学化、常态化，基层妇联干部工作能力有了明显提升。在 10 个“巾帼扶贫车间”均建立妇联组织，“零距离”服务贫困女工。开展“五个一”创建活动，培树米桥彩霞香包、太昌伊人绣鞋业为优秀巾帼扶贫车间妇联组织。**不断建强“网上妇联”。**在“宁县新女声”新开通“巾帼心向党 礼赞新中国”“巾帼风采录”“惠民实事”“家风故事馆”“文明创建”“一点宁县”等 10 多个特色栏目。一年来，“宁县新女声”“今日头条—宁县妇女”等平台共发布消息 240 余篇，其中原创消息 180 余篇。市县电视台、陇东报等先后报道我县妇女工作 20 余次。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引领妇女群众方面进一步扩大影响力。

2.行政效能。不断创新工作举措，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在团结引领妇女群众、助推脱贫攻坚、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的工作举措成效显著，服务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评价指标较为宽泛，部分资金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欠准确。

（二）改进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我会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

- 1.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评价指标；
- 2.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重点突出岗位的差异性，采用客观公正的评价方法得出让人信服的评价结果；
- 3.完善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标准，在不同性质指标的基础上，划分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